

范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 服务项目

甲 方：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 郑州麦迪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11 日

甲方：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郑州麦迪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范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结果（招标编号：范采招标-2026-2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在合同理解上发生歧义时按照下列顺序解释合同，顺序在先的文件优先适用遵照执行：

-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订的变更或补充文件；
- （2）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
- （4）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或澄清文件。

3.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综合服务。

4.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一、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范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项目

1.2 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6年9月11日至2029年9月10日。

本项目合同实行分年度签订模式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服务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10日。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负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核心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下一年度合同，需乙方本年度服务经甲方年度综合考评合格后，甲乙双方另行签订。

1.3 服务内容：组建范县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专家服务团队，通过开展PM_{2.5}溯源、精准化管控、污染源现场巡查（含溯源排查并出具溯源报告）、大气污染会商研判，对范县整体大气环境进行综合分析，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分析范县大气污染成因、污染来源等，并提出针对性改善措施，为制定科学化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采用结合无人机、便携式检测仪等设备配合生态环境、园区管理机构、乡（镇、街道）开展异味溯源排查，溯源至具体企业、具体工序、具体排放点位，提交溯源报告，推动异味排放管控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1.4 服务地点：范县全域范围（含各乡镇、街道）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每年服务总价款为¥ 227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柒万元整）。该价格为包含人工、设备、差旅、专家服务费、税费等全部最终价格。

2.2 支付方式

2.2.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及结算。

2.2.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甲方在乙方完成对应周期服务、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因财政预算调整、资金拨付流程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客观原因造成付款延后的，不计甲方违约，甲方应积极协调财政尽快落实资金。

2.2.3 甲方按以下信息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

收款人名称	郑州麦迪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银行账号	257200297107

2.2.4 甲乙双方和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账户变更通知；未出具正式变更通知的，甲方向本合同载明原账户付款即视为甲方已完成付款义务。

2.2.5 每次结算款项前乙方均须提供正式发票，乙方未提供

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乙方开具的发票应当为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正式发票，发票项目、税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约定。

三、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可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驻场人员开展考勤、工作实绩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结算、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的重要依据。

3.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1.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生活所需的场所、物品等。

3.1.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阶段工作的检查评估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3.1.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根据附件中所述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3.2.2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

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并派遣不少于4名技术人员开展驻场服务。

3.2.3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2.4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技术咨询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3.2.5 乙方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对不能胜任的乙方技术人员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乙方派驻现场全部工作人员属于乙方劳动关系人员，乙方依法承担该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劳动保护全部用工责任；甲方与乙方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不承担任何用工相关法律责任。

3.2.6 乙方需在不采取数据造假等违法手段的前提下，提出可操作的意见建议，推动范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确保范县环境空气质量月度排名不进入全省后15名。

3.2.7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乙方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与管理，避免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乙方须妥善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并自愿放弃对甲方提起任何索赔和追究法律责任。

3.3 保密责任和义务

3.3.1

(1) 乙方用于开展本项目的固有工具、底层算法、自有测试技术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资料、针对范县项目形成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日报、周报、月报、年报、污染分析报告、预警研判材料、污染源巡查台账、溯源报告等全部工作成果，著作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完整占有、使用、复制、修改、公开、移交第三方等全部权利。乙方仅可在不泄露甲方保密信息前提下，用于乙方内部案例复盘，不得自行对外发表、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本项目成果。

3.3.2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商业秘密是指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手写、打印、软件、胶片、维护数据或其它可接触的方式记载的信息；

②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③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形、图纸、分析注释、备忘录、研究报告、编辑资料等各种方式出现的信息。但公开时已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除外。

3.3.3 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任何时间，甲乙双

方均必须遵守如下承诺：

①双方之间所有公开的商业秘密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另一方只能在合同范围内使用，在本合同目的之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

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提供可接触对方商业秘密的手段。

③如果因履行服务项目，一方需要向第三方提供对方的保密信息，应先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并确保该第三方不向任何与项目无关的人泄露这些信息。

④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根据对方的具体要求返还全部或部分含有“商业秘密”的书面资料。

3.3.4 违反本合同3.3条款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不可抗力

4.1 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等；

②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

4.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采取积极措施

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4.3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得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4.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约责任

5.1.1 为保证乙方服务质量，设置项目对赌约束措施：

①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配齐项目服务人员、驻场人员脱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专家、人员不满足项目履职条件，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完成整改的，每发生1人次扣除当期合同结算款人民币 10000 元。

②本合同履行期间，在现有监测数据、气象预报条件下，属于乙方技术上可以预见的空气质量排名靠后或者完不成年度、重点时段目标风险，乙方未提前 10 天及以上出具正式书面预警

提醒的，经甲方组织核查确认乙方存在履职过错，每发生1次扣除合同结算款50000元；

③本合同履行期间，每年内因范县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原因，造成在河南省空气质量月度排名中一次进入全省后15名，且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被省级警示等，扣除单月合同结算款50%。合同履约期间，范县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原因，造成在河南省空气质量月度排名中连续两次进入全省后15名，且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被省级约谈、公开发言表态等，扣除单月合同结算款（范县月度空气质量PM_{2.5}达到二级优良标准，则免除当月考核责任）。

④本合同履行期间，因范县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原因，造成在河南省空气质量月度排名中连续三次进入后15名，且县委主要领导被省级约谈、公开表态发言等，中止项目服务合同。

⑤如乙方以正式文件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建议未落实到位，而导致范县县委、县政府相关领导被约谈、公开表态发言等，豁免乙方责任。

5.1.2 如乙方不能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除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1.3 服务期间，乙方技术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保密义务，乙方除了无条件更换技术人员外，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1.4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附件所列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除退还未能执行部分的相应的服务款项外，还需按此部分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甲方违约责任

5.2.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服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服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该阶段乙方尚未实际提供服务的，甲方无需支付该阶段对应服务价款；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对应款项。顺延服务期间，乙方仅对已经实际开展的服务成果承担质量责任。

5.2.2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的10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5.2.3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四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六、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6.1.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与履行合同密切相关的事实发生变化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6.1.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河南空气质量排名相关办法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关于范县空气质量排名的内容做出相应调整。

6.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6.3 合同终止

6.3.1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6.3.2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七、争议和诉讼

7.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7.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书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向范县财政局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8.3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8.4 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与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是相符一致的，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范县城市管理中心 乙方：郑州麦迪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黄灿

(签字)

(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8860329585

年 月 日

2026年9月11日

合同附件：

预期成果提交

分类		主要内容	数量
大气污染研判分析	大气污染特征分析	收集范县省控、乡镇等监测站点常规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和气象资料等，分析范县环境空气污染特征。识别引发大气污染的气象驱动因素，判断范县大气污染及防控的关键季节、重点时段和重点防控区域。	1
	日报	根据空气质量污染严重程度，适时发布日报、周报，编发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周通报和月报，分析各站点污染物的变化趋势、排名情况，并对线下巡查和溯源排查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年终针对年度空气质量和污染趋势变化进行分析，统计年度各项重点工作和考核任务完成情况，总结治理经验并提出下步工作建议，形成年报。	365
	周报		52
	月报		12
	年报		1
	污染过程分析报告	区域发生大气污染过程时，基于污染过程中监测站点浓度、气象数据变化情况，结合无人机、监测设备等监测手段，形成分析报告。	根据需要
	县、乡镇月考核	每月统计分析全县所有省控、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进行通报。	12
空气质量研判与跟踪提醒	污染天气专题预警和建议	结合范县大气污染特征、气象实况、各站点污染物浓度及市内其他县区的大气污染数据，每日对各站点污染物浓度进行研判分析，对可能出现的污染天气进行实时提醒，并按现行高值热点管理办法紧盯监测数据，第一时间推送、分析研判，提出溯源管控建议。（必要时由专家参与，溯源排查，认定归属地，消除污染源，改善空气质量，确保不出现同一站点重复发生高值数据等情况。协助乡镇反馈高值整改情况。）对可能出现的轻、中、重度污染情况，编辑预警信息并提出防控建议，供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参考。	根据需要
	异常数据研判分析	每日对各类监测数据进行盯守，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扬尘监测数据、工地扬尘监测数	根据需要

分类		主要内容	数量
		据及省控、乡镇监测站点数据。出现数据异常波动（超标、邻近超标、瞬间变化过大等）情况时，技术人员及时分析判断数据异常原因，对发现的问题，结合走航设备、无人机、便携式检测仪等做好问题排查和处置跟踪工作。	
	年度任务考核预警	每日汇总范县及各乡（镇）主要污染物浓度和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统计各乡（镇）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及时将结果通报相关属地和人员，并开展排名落后乡（镇）帮扶工作，助力范县全域空气质量提标进位。	根据需要
精准管控治理	开展污染源巡查	结合范县现有扬尘、工业源、移动源、农业面源、餐饮油烟等各类污染源开展线上线下巡查，利用各类监测监控技术，对省控点周边、主要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及城区污染进行线上线下巡查。（1、扬尘源：采取日常线上巡查与定期线下巡查相结合方式，重点关注范县扬尘污染重点时间段和敏感区域扬尘污染情况。巡查对象主要针对工地落实六个百分之百、道路运输（重点关注货车）等。2、工业源：对范县重点行业及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进行巡查，了解企业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以及企业大气污染物控制总体水平，及时发现并交办问题和跟踪整改，分析现有减排措施实施效果，做好工业源污染排放日常管控工作。3、移动源：包括渣土运输车、商砼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货车等，加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车辆管控，运输、施工单位的自查和督查，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确保各类移动源污染的日常有效管控，做好NO _x 、VOCs等移动源污染物的管控。4、农业面源：重点针对焚烧问题进行巡查，排查焚烧秸秆和焚烧杂草，及时发现和处置火点。5、餐饮油烟：推动餐饮油烟排放规范化整治，对餐饮企业开展线下巡查，检查餐饮服务企业油烟	根据需要

分类		主要内容	数量
		净化装置的使用、清洁和运维情况，提升餐饮油烟污染管控水平，降低餐饮面源污染不利影响。6、重点区域日常巡查：以省控站点中心，建立精细化管理重点区域。筛选出缓冲区内的主要污染源，结合无人机、监测等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每周列出巡查问题清单，对污染问题及时交办，并定期回头看，协助审核汇总交办问题的整改反馈情况，综合利用企业在线监测、监测设备、无人机巡航等多种方式，对整改问题进行持续跟踪，评估整改效果。	
		无人机巡航次数	>30
	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通过技术帮扶和溯源排查，指导部门和重点工业企业找准问题并科学合理地开展深度治理，削减污染物排放，支撑PM _{2.5} 和O ₃ 协同控制，同时减少停限产对企业生产的影响，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协助做好各项空气质量改善的方案编制、重点工作落实和专家咨询服务等工作。	根据需要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巡查	（1）根据濮阳市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情况，及时开展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巡查工作，重点巡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汇总巡查结果，及时反馈，提供整改建议，跟踪整改成效。 （2）利用企业废气自动监测数据、用电监管数据，结合现场巡查等情况，及时评估各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效果，并指出管控重点，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根据需要
异味排放管控	开展异味溯源排查	采用结合无人机、便携式检测仪等设备配合生态环境、园区管理机构开展异味溯源排查，溯源至具体企业、具体工序、具体排放点位，提交溯源报告，推动园区异味排放管控取得明显成效。	根据需要